

那曲市财政局文件

ནག་ཇུ་གྲོང་ཁྱེར་རྫོང་སྲིད་ཅུང་གི་ཡིག་ཆ།

那财农指〔2023〕69号

那曲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农指〔2023〕45 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区）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26649 万元（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1），年终收入分类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并向我局编报决算。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2023〕61号）要求，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继续落实整合政策要求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权责匹配的原则，继续支持11个脱贫县（区）根据《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西藏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藏财农〔2023〕74号）有关规定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实行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县区”管理。

三、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请接此通知后，督促指导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夯实

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跟踪督促，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落实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依法依规使用资金，杜绝负面清单，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或拨入财政专户和融资平台公司等违规方式虚列支出，不得提高支出标准、扩大支出范围。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严禁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替部门项目，切实加强资金明确到具体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填报绩效目标，经同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12月25日前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市财政局、市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继续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请你县（区）按照财政资金直达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加强衔接资金项目日常管理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衔接资金日常管理，切实做好一体化、直达资金系统的录入工作，做好资金的标识、热点分类等工作。一体化预算项目名称与统筹整合方案项目名称要一致、与防返贫监

测系统项目库名称一致。要按月通报衔接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建立内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管理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责任落实到项目、落实到责任人，规范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打通预算执行中的堵点、难点，坚持早谋划、早安排、早部署，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禁数据作假、违规突击支出、虚列支出等，一经查实，将严肃追责。特此通知。

- 附件：1. 那曲市 2024 年中央财政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及审核表资（范本）



2023年12月11日

抄送：市发改委、民委、乡村振兴局，本局国库科、预算科、监督评价科、农业农村科。

那曲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那曲市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时间：2023年12月11日

制表：那曲市财政局

序号	县（区）	本次下达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备注
	合计	126649	116264	7527	2858	
1	色尼区	15465	14015	901	549	
2	嘉黎县	11395	10005	695	695	
3	比如县	11833	11067	766		
4	聂荣县	12674	11931	743		
5	安多县	12170	11444	726		
6	申扎县	12807	12168	639		
7	索县	11864	9992	798	1074	
8	班戈县	12154	11586	568		
9	巴青县	10185	9410	775		
10	尼玛县	10883	9745	598	540	
11	双湖县	5219	4901	318		

xxx绩效目标表

(年度)

填报日期: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及代码				
主管部门及代码				项目期				
项目属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年度/项目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必填): ★.....	≥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2(必填):	≤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必填): ★.....	≥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2(必填):	≤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必填):	定性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必填): ★.....	≤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2(必填):	≤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选填):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必填):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选填):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必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必填):
	注:以上是“绩效指标”的填写范例,具体填写时应按照《规范问答》的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除《规范问答》中明确的相关情形外,“必填”内容不得少于上述范例,可增加行数;可用“★”标记核心三级指标,并通过权重体现其重要性水平。							

xxx绩效目标审核表

(年度)

审核日期:

审核人及电话:

《绩效目标表》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及代码			
项目属性		项目期			
审核情况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意见	
审核项目及分值		具体内容		权重分值	自评打分
				审核打分	备注
完整性 (20分)	规范完整性 (10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	5		
		绩效目标填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 是否无缺项、错项	5		
	明确清晰性 (10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 内容是否具体, 层次是否分明, 表述是否准确	5		
		绩效目标是否清晰, 是否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 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5		
相关性 (30分)	目标相关性 (15分)	总体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7		
		总体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是否密切相关	8		
	指标科学性 (15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 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8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便于监控和评价; 难以量化的, 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	7		
适当性 (30分)	绩效合理性 (15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 是否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8		
		预期绩效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 预期绩效是否合理	7		
	资金匹配性 (15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是否匹配, 在既定资金规模下, 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 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 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8		
		绩效目标与相应的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是否匹配	7		
可行性 (20分)	实现可能性 (10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	5		
		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是否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5		
	条件充分性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 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	5		
		内部控制是否规范, 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5		
总分			100	0	0
综合评定等级			—	差	差